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香港需要吸引更多新經濟行業公司來港上市，以新經濟行業的高增長、高潛力吸引更多投資人來港投資，以保持香港市場的活力。創新板打破對於財務狀況、投票權結構以及業務重心方面的限制，使得更多新經濟行業公司能夠符合上市條件，將對香港吸引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產生積極影響。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是否擁有超過主板一般上市公司的投資風險。

主要考察目標公司是否屬於“新經濟”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科技、生物醫藥等，考察其成長潛力與預期增長。對於符合高增長、高潛力而財務或投票權結構不符主板與創業板規定的新經濟公司，應劃分至創新板。

較高風險。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根據財務與營業記錄將創新板劃分為初板與主板，意在劃分不同風險等級，不同類別投資者對於風險的鑑別與承受能力不同，因此限制不同類別投資者對主板、初板進行投資是對投資人，尤其是中小散戶投資人的保護。

創新板應當限制於個別行業，雖然界限劃分有一定難度，但可以防止某些並不在“新經濟”之列，增長潛力一般的公司借宽松的財務要求投機上市，降低整個創新板的发展质量。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建議，創業板日後的服務對象為符合財務及業務記錄標準，希望吸引散戶和專業投資人的中小型發行人，主板的服務對象則為較大規模優質企業，兩個板塊上市要求的最低市值都相應有所提高，以清晰劃分與創  
新板之間界限，有利於明晰整體上市框架，規範市場秩序。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創新初板與其他板塊面對的投資人類型不同，因此上市要求不同，創新初板的上市要求相對比較寬鬆，轉板時施加公開發售規定實質上是由寬鬆轉為嚴格上市條件的監管和審查，是對普通投資人員負責的行為。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同意，創新初板的目標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擁有更強的分析能力、風險承擔能力與持股實力，也更能夠在企業尚未盈利之時發掘其潛力價值，因此對創新初板發行人不作財務上盈利要求是可行的，但對於大多數散戶投資者，專業知識較少，風險承擔能力較弱，規定創新主板發行人一定的財務盈利起碼在一定程度上可證明公司經營狀況較好，投資風險較低，對散戶的財產安全負責。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維護創新初板的上市標準，即具有高增長潛力而尚未獲盈利的  
新經濟公司，有利於維護細分市場的邊界與整體上市框架，確保市場的有序發展與平穩運行。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同意建議中所提“至少有100名投資者及公眾持股量至少達25%”的標準，這一標準同其他板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與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要求相一致，比較有力地防止股權過於集中造成股份交易流通性不足的問題。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鑑於美國擁有嚴格的監管環境與私人執法機制，對於上市公司的審查較為完善，且提供此等證明可能需要公司修改章程文件，涉及複雜程序，可能對公司來港上市意願造成打擊。豁免必定將激發一批已在美上市公司來港進行第二上市，其他地區上市公司應視第一上市地對上市公司的監管、審查、執法的嚴格程度決定是否享有豁免。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同意。放寬對於業務可持續性準則的要求，符合創新初板上市公司集資為研發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之產品的上市目的。由於產品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便難於評估其可持續性；放寬對於母集團/關聯人士/主要客戶依賴準則的要求，創新初板申請人尚未盈利，可能對母集團及相關方有較大的資金依賴以支撐其業務發展；放寬對於財務表現輕退準則的要求，既然不再要求財務與經營狀況，就無需要求創新初板申請人盈利逐年增長。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同意。創新初板上市公司不滿足一般上市公司的財務要求，尚未盈利，且是初創公司，風險較大，適合對市場更具分析能力，對風險更具承擔能力的專業投資人。專業投資人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專業投資者”的相關標準。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同意。必須對交易所參與者從購買能力、風險承擔能力、市場分析能力等等方面嚴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對於專業投資者的要求進行篩選甄別，以保證創新初板的健康有序發展，以及中小投資人的財產安全。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創新初板的目標投資人為專業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已具有一定了解、分析能力，毋須過分嚴格的監管，只需確認公司狀況的充分披露即可。同樣以大型機構等專業投資者主導的美國市場已有該類似制度的成功在內。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現行建議中做法。上市委員會授權上市部审批上訴創新初板上  
市申請，自負責創新主板的上市申請及兩個板塊的撤銷、紀律、上訴  
等總體問題。初板的审批條件“比較寬松”，可以交由下屬機構授權  
代辦，而創新主板監管較嚴，還是需由上市委員會全權管理，同時也  
負責日常總體問題處理，在兩個板塊中擔任總監督的角色。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創新初板的目標投資人為專業投資人，此板塊的運營規則可參照以  
大型投資機構為主導的市場，即充分披露信息即可，而精簡其  
他規則，適用較為寬松的审批和監管環境。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同意，各板塊上市後公司都需要做到對投資人公開披露相關信息，在  
這一點上沒有必要採用不同標準。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ใหม่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ใหม่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同意採用披露為本方法并用于两个板塊。不同投票權結構本身可能对投資造成一定風險，因此充分披露也是令投資人完全知曉風險后再做決斷，是對投資人財產安全的切實保障。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ใหม่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ใหม่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同意採用如“限制可持有不同投票權類別，設定這些人士持有公司股權下限，向他人轉讓不同投票權限制”等等強制性保障，進一步降低因不同投票權結構造成的投資風險。兩板塊具體內容限制的設定可不同，但都需要採用強制性保障。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ใหม่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考慮到美國監管環境較為嚴格，證券及市場較為成熟，我們有理由認為已在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能夠符合在港交所創ใหม่上市的要求，不必再強制進行集體訴訟制，走過於繁瑣的流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應視上市地證券市場的發展情況、監管環境，與在港創ใหม่上市要求的契合程度來決定是否豁免。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逾期不披露財務報表及做出有損聯交所或香港聲譽的行為都是公司重大過失，可能會對投資人信心與市場輿論造成負面影響，需要進行停牌及除牌等严肃处理以維護市場秩序。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同意設立持續量化條件，如上市後的業績表現、經營狀況、財務指標等。同意設立「觀察名單」而非武斷的直接除牌，最大限度為創新板保留發展活力與發展潛力。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創新板的上市要求相比主板與創業板已經「比較寬鬆」，因此前期審查與後期監管要與之寬嚴相稱，共同促進創新板健康發展。且創新板作為初創板塊，許多規則仍在摸索，由交易所直接管理能讓她儘快走向成熟。

- 完 -